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07/12-13(03)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0日會議

### 內地高等院校招收香港學生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內地高等院校招收香港學生的相關事宜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

#### 背景

2.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於2011年8月訪港期間公布多項涵蓋不同範疇<sup>1</sup>的惠港措施，為本港整體社會帶來好處，同時推動國家進一步發展。在教育方面，根據所公布的措施，更多內地大學將豁免香港學生參加入學試。

3. 國家教育部於2011年11月公布一項試行計劃。在該計劃下，63所內地高等院校會考慮豁免香港學生參加內地的大學聯招考試(下稱"聯招考試")，依據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成績，錄取香港學生。該63所院校來自內地11個省市，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廣東、江蘇、浙江、福建、湖北、四川及雲南。

4. 考生可按自己的選擇報讀最多4所院校，而每所院校可報讀4個課程。院校的最低錄取要求為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數學科、通識教育科達到第2級。除新高中課程下4個核心科目外，個別院校可根據不同課程的要求，訂定新高中

---

<sup>1</sup> 惠港措施涵蓋的範疇包括金融、經貿、運輸、旅遊、糧食及能源供應、醫療服務及教育。

各個選修科目成績須達到某個級別。各院校亦可考慮參考學生學習概覽載錄的其他學習經歷，擇優錄取學生。為協助學生和家長加深認識試行計劃，國家教育部和教育局於2011年12月10日及11日聯合舉辦2011內地高等教育展。

## **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新學制的實施情況。一位委員促請教育局聯絡內地的對口單位，探討可否豁免本地學生參加聯招考試，並改為接納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為入讀大學的要求。政府當局當時回應時表示仍與國家教育部就承認中學文憑資歷的事宜進行商討。

6. 試行計劃於2011年11月推出後，教育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2012年4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學制的最新實施進度時表示，逾4 200名來自超過480所學校的本港學生已透過試行計劃報讀內地院校。由2012年起，台灣的大學亦已豁免香港中學畢業生參加海外聯合招生考試，改為依據他們的中學文憑考試成績，考慮他們的入學申請。

7.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向已發展國家推廣中學文憑，而非發展中國家。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不單向海外推廣中學文憑資歷，還會推廣大學教育，作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教育樞紐其中部分工作。

## **立法會質詢**

8. 林大輝議員在立法會2011年11月9日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鑒於本港大學學位長期不足，多達數千名中學畢業生雖符合基本入學要求，但仍無法入讀本地大學。林議員察悉國家教育部推出試行計劃，並詢問政府會否配合上述措施，考慮以學券制的方式向這些畢業生提供到內地大學升學的資助。教育局回應時確認，政府現時並沒有考慮以學券的方式資助香港學生到內地或海外大學升學。

9. 有關政府部門在招聘公務員時，會否承認內地大學頒授的學歷，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時，通常會以本地學歷作為標準。持有香港以外院校(包括內地院校)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公務員職

位。他們所持有的學歷會經個別評核，若被評審為與入職要求相若，有關的申請會同樣獲得考慮。在評核非本地學歷時，公務員事務局通常會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尋求意見。至於公共機構及私營界別，政府當局表示，個別僱主在招聘人員擔任其提供的職位時，可自行決定是否承認某些學歷。

## 最新發展

10. 國家教育部於2012年11月1日公布，參加內地高等院校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將增加至70所。由2013年開始，這70所分布於12個省市的院校將依據中學文憑考試或高考成績，考慮錄取香港學生。該70所院校的名單載於**附錄I**。國家教育部和教育局於2012年11月3日及4日聯合舉辦了2012內地高等教育展，向學生和家長講解各項詳細安排。

11. 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項。

##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6日

內地70所免試招收香港學生的高等院校名單

**北京市**

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中國傳媒大學、北京大學、北京中醫藥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北京服裝學院、北京師範大學、北京語言大學、清華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天津市**

天津大學、天津中醫藥大學、天津師範大學、南開大學

**上海市**

上海大學、上海外國語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上海師範大學、上海財經大學、同濟大學、東華大學、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華東師範大學

**江蘇省**

南京大學、南京中醫藥大學、南京師範大學

**浙江省**

浙江大學、浙江中醫藥大學、溫州醫學院、寧波大學

**福建省**

華僑大學、集美大學、廈門大學、福州大學、福建中醫藥大學、福建師範大學

**湖南省**

湖南師範大學

**湖北省**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武漢大學、湖北中醫藥大學、華中師範大學

**廣東省**

中山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汕頭大學、南方醫科大學、星海音樂學院、深圳大學、華南師範大學、華南理工大學、暨南大學、肇慶學院、韶關學院、廣州大學、廣州中醫藥大學、廣州美術學院、廣東工業大學、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廣東金融學院、廣東商學院、廣東藥學院

## **重慶市**

西南大學、西南政法大學、重慶大學

## **四川省**

四川大學、四川師範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

## **雲南省**

雲南大學、雲南師範大學

資料來源：

香港特區政府2012年11月1日新聞公報

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11/01/P201211010209.htm>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996/09-10(03)號文件
立法會	9.11.2011	林大輝議員的提問 政府當局的回覆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4.2012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94/11-12(04)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12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518/11-12(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6日